

# 刘仲藜部长强调 今年大检查要做到“准、深、严”

财政部部长兼国家税务总局局长刘仲藜在不久前结束的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今年大检查要重点查处新财税体制和物价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财税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和今年预算任务的完成。为此,各地区、各部门要着重在“准、深、严”三个字上下功夫。所谓“准”,就是选点要准,定性处理要准,是违纪问题不能“抹胡子”,不了了之;不是违纪问题也不能说成是违纪。所谓“深”,就是对重点行业、重点单位的重点问题,特别是财税改革中出现的问题,一定要查深、查透,尤其是对那些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还要抓住不放,一查到底,查个水落石出,不能草率收兵,不能走过场。当然,对一些政策界限不清或一时看不准的问题,要及时请示汇报,以求妥善处理。所谓“严”,就是检查处理要严肃认真,依法办事;收缴入库要严格要求,不能以情代法,随意减免。一是对于个别地区采取的一些与国家统一财税法规相悖的临时过渡办法和措施,一旦发现,要坚决纠正,不能拖泥带水。二是对于被查出来的各种违纪问题,除了要收缴其非法收入外,必须依法给予处罚,至于处罚比例的大小,则要视情节轻重、金额多少、初犯或重犯、有意或无意等具体情况,在国家财税法规规定的罚款幅度内酌情从轻或从重,但不能不罚。三是对于屡查屡犯、明知故犯的严重违法违纪问题,以及乘财税改革之机,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偷漏国税、截留收入、牟取私利、贪赃枉法的行为,必须从严处理,不能含糊,不能让步。特别是对印制、贩卖、使用假增值税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的案件,一定要严惩不贷,有一个打击一个,决不能手软。四是对查出应当上交的各项违纪款项,必须一个不漏地统统收缴上来,该交中央的交中央,该交地方的交地方,不能混库,更不能少交或不交。如有拒不交库的,要通过银行协助强行划拨扣交。如果我们对新财税体制和物价政策执行中出现的各类违纪问题,特别是对那些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重大违纪案件,查得不深,抓得不准,处理不严,不仅不足以使违法违纪者吸取教训,痛改前非,而且还会严重妨碍财税改革和其它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到位,甚至要回到老路上去,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五是,今年我们还要继续委托地方检查一部分设在当地的中央企业和单位,对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也要按照上述原则严肃处理。这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希望各地区要同检查地方企业一样予以高度重视,一起部署,认真检查,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刘部长说,前九年的大检查所以搞得比较好,成效比较显著,关键是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政部门高度重视,工作抓得比较紧,这是大检查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今年的大检查是在财政、税收、金融、外汇和流通体制改革同时出台,财税改革全面实施的情况下进行的,面临的情况比较复杂,任务艰巨,担子很重,意义也很重大。各地区、各部门的主要领导,一定要把它作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发展中的一件大事,摆到重要位置,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不仅要亲自挂帅,还要经常过问、关心和支持大检查工作,亲自研究解决大检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把大检查不断引向深入。特别是各级财税部门的领导,更要重视、支持、参与大检查工作。上下一心,同心同德,把今年大检查工作搞好。

本刊记者